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 1-018 号

当事人：

名称：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71RGU53

经营者姓名：陈满瑶

居民身份证：450881198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4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你厂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材料玻璃条一开料一清洗一液化气吹制一切口一接嘴一脱把一退火一打包出货；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液化气退火线、吹制工作台（含火枪）、清洗区域、空压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液化气吹制、退火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直接对外排放；清洗工序使用氢氟酸，该工序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你厂没有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及没有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你厂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从于 2024 年 8 月投产。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送达回证》、《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 1-001 号）及《邮寄回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车间租赁合同》、《陈满瑶身份证复印件》、《新茂村党群服务中心梁金旺工作证复印件》、《视频证据》、《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 裁量标准,你单位属于“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20%+0%+0%+6%+0%+0%+0%+0%) $\times 100$ 万=26万，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7707）、李培顺（19121197551）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201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3月12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